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开通赎回转认（申）购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和简化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直销系统（含网上直销和柜台直销）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直销客户开通“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提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直接用于认（申）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开放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一、“赎回转认（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本公司直销业务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业务。

二、开通基金范围

1、“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赎回端基金为现金宝（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端基金为本公司直销可申购基金（包括但不限于中登 TA 基金、QDII 基金）。

2、“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赎回端基金为本公司直销可赎回基金（包括但不限于中登 TA 基金、QDII 基金），申购端基金为现金宝（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

3、“赎回转认购”业务中的赎回端基金为现金宝（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认购端基金为本公司直销可认购基金。

三、“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发起时间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新基金的认购期。

“赎回转申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申购基金的开放期。

四、相关手续费说明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手续费。

费率优惠：“赎回转认（申）购”业务中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手续费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五、失败申请的处理

1、如“转认（申）购基金”申请失败，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赎回款项划拨至投资者账户。

2、若新发基金实行按比例配售，本公司将在新发基金募集结束后将基金赎回款中未参与配售部分款项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3、如果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最低限额（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其认（申）购申请将不发起。该笔赎回款将会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至投资者账户。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s4008880001@huatai-pb.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